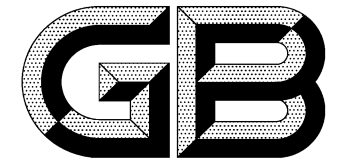


ICS 59.060.01
W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383—2001

GB 18383—2001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products
with wadding fib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383—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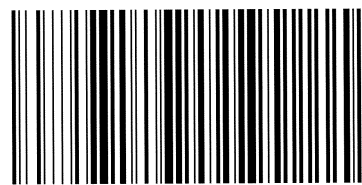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7 千字
2001年8月第一版 2001年8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501—3 000

*

书号:155066·1-17822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b.com



GB 18383-200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1-08-01 发布

2001-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棉纤维含量不得超过 15%。

4.1.3 絮用毛、绒纤维应是洗净的毛、绒。

4.1.4 所有絮用纤维不得漂白。

4.2 感官要求

4.2.1 絮用棉纤维外观条件应符合 GB 1103 标准中 6 级及以上皮棉的要求；纤维松散，分布均匀。

4.2.2 絮用非棉纤维应纤维松散，分布均匀。

4.3 含杂质率

絮用棉纤维的含杂质率应小于等于 1.4%；絮用非棉纤维的含杂质率应小于等于 2.0%。

4.4 其他未列的质量要求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4.5 卫生要求

4.5.1 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4.5.2 不得对皮肤和粘膜产生不良刺激，引起过敏反应。

4.5.3 肉眼观察不得检出蚤、蜚、臭虫等可能传播疾病与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和蟑螂卵夹。

4.5.4 不得有异常气味。

5 抽样

5.1 抽样方法

抽样应具有代表性，应多点随机抽取。

5.2 抽样数量

5.2.1 絮用纤维的抽样数量

絮用纤维抽样和检验按批进行。散装絮用纤维抽取其重量的 1%但最少不低于 1 kg；成包絮用纤维：5 包以下逐包抽取，5 包以上每增加 20 包增抽 1 包，不足 20 包按 20 包计，每包抽样量不少于 300 g。

5.2.2 絮用纤维制品的抽样数量

对已有抽样标准的，按标准执行；无抽样标准的，按批量的 2%但不得少于 2 件抽取。

6 检验方法

6.1 卫生安全指标检验

6.1.1 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的检验按 GB 15979—1995 附录 A 中 A1、A4、A5、A6 的要求测定。

6.1.2 皮肤刺激试验，按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第三版)第一分册实验技术规范“皮肤刺激试验”进行。

6.1.3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按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第三版)第一分册实验技术规范“皮肤变态反应试验”进行。

6.2 絮用纤维含杂质率检验

按 GB/T 6499 的要求测定，取样数量为两个 50 g 试验试样；手拣粗大杂质时，应同时拣出杂质分析机无法分离的非絮用纤维物质并计入粗大杂质中。

6.3 絮用纤维成分含量检验

按 GB/T 2910、GB/T 2911 的要求测定。

6.4 絮用棉纤维的长度检验

按 GB/T 6098.1 的要求测定。

6.5 絮用纤维制品的其他技术指标检验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前 言

本标准采取条文强制，4.1、4.3、4.5、第 7 章为强制性条文，其他为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是为了加强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管理而制定的。由于絮用纤维制品种类繁多，本标准不针对各类制品做具体规定，只对絮用纤维制品的通用技术要求进行规定。

本标准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纤维检验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技术研究所以及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流行病学微生物学研究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棉麻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续刚、于小新、孙长林、李新武、葛嘉文、杨宝富、龚文龙。